



威领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会决议

证券代码：002667

证券简称：威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93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5年12月1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-6666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谌俊宇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8、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已于2025年12月2日发

布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,799,5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703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,521,2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96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0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278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4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0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,278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.87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0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278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43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280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56%；反对 1,4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78%；弃权 4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210%；反对 1,4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003%；弃权 4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8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

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泰山、胡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